20150122「410 還權於民運動」-黃國昌

第一個還是要謝謝蔡主席跟民進黨各位先進願意撥冗,那針對410還權於民 這個運動的訴求提出那麼清楚的說明,那我們當然都瞭解民進黨團過去在補正公 投法以及修選罷法的條文當中所做的努力,這個部分我們也願意肯定。

但是之所以今天有必要在這邊還是正式地來去拜訪貴黨,其實最重要的事情是有兩個,第一個事情是說,剛剛主任講的那些過程跟歷程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因為我們在進行補正公投法還權於民的運動,老實說也不是從今年或是從去年開始的,我們從很早以前就一路的在進行這樣子的改革,那只不過說在目前特別是過去幾年公民運動整個結果情況之下,臺灣的人民對於代議民主失靈這件事情事實上是有非常高度的不滿,那我們也瞭解也全力的支持臺灣需要憲政改革,因為針對蔡主席願意就憲政改革這件事情出面召集了很多政黨跟民間團體大家共同來努力,這件事情我們絕對是肯定的。

但是我們有一件事情一定要強調,所謂強調指的是說,有一些民主改革的議程不應該用憲政改革當作藉口,憲改的確需要改,但是如果現在憲法的直接民權受到障礙的是法律的話,那國會修法就可以了。

那第二個部分是說,當然我也瞭解現在國會裡面結構性的狀況,我個人也希望在2016年以後我們的國會的結構能夠有所改變,那但是我還是要再說一次的是,針對每一個黨每一個國會議會,我們都會用相同的標準去要求他們,我們希望在2015年的時候,這件事情就能夠做成功。那當然如果這件事情萬一沒有辦法順利做成的話,接下來我相信臺灣民間社會會有他一定的反應,那只不過說今天真的非常誠懇的來貴黨拜訪,那也希望貴黨能夠承諾說,在立法院下個會期的時候,能夠把這兩個跟臺灣民主改革,特別是延宕這麼久的法律修正案當作一個非常重要優先法案來進行推動。

憲改可以持續地進行,它不會因為這個法律修正案而遭受到任何阻礙,那我相信相關的討論過去這幾年當中,臺灣的公民社會或是學界已經累積了相同豐富的文獻,現在缺乏的是改革的動力,那我們發起這個運動就是希望能夠重新地再創造這樣子一個改革的動力,希望大家能共同來努力在下個會期當中能夠順利地把這兩個法律修正案給修正通過。